

概覽

中國的鉛鎢行業被視為國內有色金屬行業的一部分，故所受監管與適用於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者相同。中國的有色金屬行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該等監管涉及(其中包括)投資、勘探、開採、生產及出口等多個範疇。此外，有色金屬業務須繳納徵費及稅項，並須受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監管。監管有色金屬行業的主要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

- 發改委，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接管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的職權，並繼承前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的部分職能。發改委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政策；審批超過一定規模及在特定經濟領域內的投資項目；擬定有關重要工業品及原材料出口量的計劃；監督計劃執行情況，並根據經濟環境對出口總量作出調整。
- 國土資源部主管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有權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以及批准轉讓及租賃探礦權、採礦權，並審查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及儲量評估。
-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的安全守則並提供有關指引，亦制定各種安全管理規定及參與調查與安全有關的事故。
-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聯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並審查礦區的安全設施。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須接受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聯檢。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督及監控環境保護，並監控中國的環境系統。

有色金屬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

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各方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冊及繳交使用費，以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

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監督管理工作。省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管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探礦區實施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礦產資源勘探登記工作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特種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可由國務院授權有關主管部門負責。

成立新礦山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若干條件，並須獲政府批准。申請書須載列(其中包括)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計劃、將採用的生產技術、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的詳盡描述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河南省實施〈礦產資源法〉辦法》

根據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的《河南省實施〈礦產資源法〉辦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工作須獲政府批准並向政府登記。根據中國法規，探礦權人須符合最低投入要求(金額視乎其勘探計劃而定)。探礦權人須每年向省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匯報勘探投入及勘探工作進展情況，並將報告副本送呈當地地質礦產管理部門。在提出採礦申請前，申請人須取得地質勘探儲量的批准報告，並向登記管理當局註明礦區範圍。礦區範圍劃定後，地質礦產管理部門將拒絕受理新的申請，並為採礦權申請人提供一段預留期。大型礦山的預留期不得超過三年，中型礦山不得超過兩年，小型礦山不得超過一年。預留期屆滿後，如申請人逾期尚未辦理開採礦物資源登記，將被視為喪失有關權利。

符合最低勘探投入要求後，探礦權人可向其他人士出售探礦權或提供合營權(須待政府批准)。就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而言，如出現因任何企業合併、整合、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或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其他引致採礦權變動而產生的資產所有權變更，於獲得政府批准後亦可向其他人士出售採礦權或提供合營權。採礦權可與礦區範圍內的採礦設施一同抵押，並向負責授出採礦許可證的地質礦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洛陽市礦產資源管理辦法

根據洛陽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洛陽市礦產資源管理辦法》，探礦權人須於獲發相關探礦許可證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開始施工。在開始勘探工作十日內，探礦權人須向相關地質礦產行政主管部門匯報。

探礦權人須於獲發相關許可證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開始進行建礦及採礦活動。倘探礦權人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因故停業，彼仍需承擔保護礦產資源的責任；倘任何業務停業超過六個月，則採礦權人須向相關地質礦產行政主管部門匯報。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須受年度申報制度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礦山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礦山企業須設立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制定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條件，並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確保生產過程安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獲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須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且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啟用。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由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礦山安全規則及行業技術標準，則其批准及經營申請將被拒絕。

礦山開採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保障生產安全。採礦企業須遵守各種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有關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管理工作，亦負責向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集團公司、法團及上市公司)及離岸石油天然氣企業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煤礦安全主管部門負責上文所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擁有非煤礦礦山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及管理工作。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非煤礦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就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而言，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與否均視乎其個別生產系統而定。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延期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布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各方須繳交土地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土地使用費根據勘探年期按區塊面積計算逐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年費為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最高為人民幣500元。採礦權土地使用費按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應繳納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價款是探礦權人獲國家轉讓國資探礦區的探礦權時須予支付的價格。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認的估值而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價款可分別於兩年及六年內一筆過或分期支付。探礦權採礦權土地使用費和價款由相關登記管理主管部門於辦理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期間或進行年檢時收取，而支付有關款項乃獲批授及保有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改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償費列入企業的管理費用，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源補償費}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收率系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確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地質礦產部門會同財政部門徵收。採礦權人應當於每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於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費用。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復函》（1998年10月5日國土資函259號）：在中國境內和其他管轄海域開採礦產資源，不管作何種用途，均應按國家規定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其費率為2%。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地質礦產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的，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報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和個別人士應繳納資源稅。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乃由財政部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相關納稅人所開採或者生產的應課稅產品的資源狀況釐定，在《資源稅稅目稅額幅度表》規定的稅率幅度內確定。已開採的有色金屬礦石的稅額幅度為每噸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0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168號），鉬礦石資源稅已獲調整，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等鉬礦石的資源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8元。

鎢鉛行業的政策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鎢行業綜合治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鎢礦開採和生產經營的數量受到嚴格控制；有關當局對出口鎢產品實行認證制度，並對鎢產品實行嚴格的出口配額管理，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會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國土資源部每年確定鎢產品出口配額總量。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鎢礦開發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土資發[2001]80號），中國加強生產及開採鎢礦等特定礦物資源的監管力度。根據國務院發出的《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鎢錫銻行業管理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5]38號）：國土資源部和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鎢、錫、銻的年度開採量和出口產品配額總量的計劃，並確保所有礦山和企業均執行計劃，嚴禁過量開採和出口。進一步完善鎢、錫、銻行業准入制度，嚴格准入管理，嚴禁不能達到條件的單位和個別人士從事鎢、錫、銻的勘查、開採、冶煉、加工、銷售和出口等活動。

根據關於國土資源部發佈的《關於下達2006年鎢礦和稀土礦開採總量控制指標的通知》（國土資發[2006] 63號），二零零六年鎢精礦的每年開採配額指標為59,060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發改委公佈《鎢行業准入條件》。根據該公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建、重建及擴建鎢冶煉、加工項目應當符合公告規定的准入資格；現有鎢冶煉及加工企業應根據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要求，逐步符合准入資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定期公告符合准入資格的企業名單。不符合准入資格的企業，不能獲得出口供貨資格、產品出口許可證或含鎢廢料的進口許可證。根據該公佈，鎢行業的准入資格同樣適用於其他生產鎢冶煉半成品的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鎢、錫、銻、鉬、重晶石、螢石等礦產勘查及開採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且限於中外合資及合作經營。

出口

根據中國政府近年頒佈的公告，鉬鐵、鎢鐵、矽鎢鐵、氧化鉬、鉬礦石、鉬精礦、鎢粉、未鍛軋鎢、鍛軋鎢條、鍛軋鎢杆、型材、未鍛軋鉬、鉬廢石及碎料及鉬粉等若干貨品的出口退稅已被取消。該等商品更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亦就此徵收進口關稅和有關關稅。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口已焙燒鉬礦石、焙燒鉬精礦(即氧化鉬)、鉬礦石及精礦(不包括已焙燒精礦)、鉬粉、未鍛軋鎢(包括純燒結而成的條及杆)、鉬廢石及碎料、鉬產品、鎢鐵及氧化鉬及氫氧化鉬須受出口許可證法規所規限，而出口鎢及鎢產品須受出口配額許可證法規及國營貿易法規所規限。

根據商務部於頒佈的《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鉬相關產品的出口受出口許可證所規限。鉬相關產品的出口許可證以「一批一證」方式發出，即僅可於出口許可證有效期內(通常為六個月)經海關申報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商務部發出通知，將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縮短至30日，以進一步收緊鉬相關產品的出口，即倘若出口商未能根據任何現有出口許可證於30日的有效期內出口有關產品，將須申請新的出口許可證。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法規，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獲得所有出口鉬相關產品所需的出口許可證。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頒佈的《鉬、鉬出口許可證申請標準和申報程序》，鉬相關生產商的出口許可證須交由商務部根據過去三年內的產量及出口量(對擁有延長產品鏈及重點從事下游加工的整合生產商給予優先權)、質量資質、經營及能源消耗效率及環境資質等條件定奪。根據上述條件，並考慮到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鉬生產商，擁有大型世界級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一體化開採及加工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取得出口鉬相關產品所需出口許可證時並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口已焙燒鉬礦石、焙燒鉬精礦(即氧化鉬)、鉬礦石及精礦(不包括已焙燒精礦)及鉬鐵須按10%稅率徵稅。根據《海關總署公告二零

零六年第75號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進口及出口稅目及稅率》，二零零七年鉬礦石及精礦、鉬礦石及精礦(不包括已焙燒精礦)及鉬鐵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0%；二零零七年鎢廢石及碎料、鉬粉、未鍛軋鉬及鉬廢石及碎料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5%；二零零七年三氧化鎢、APT、碳化鎢、鎢粉及未鍛軋鎢的出口暫定稅率為5%；二零零七年主要含鎢的礦灰及殘渣、鎢鐵及矽鎢鐵的出口暫定稅率為10%。二零零七年鎢礦石及精礦的出口稅率為20%。

最近市場已有揣測，中國於不久的將來將對鉬產品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制度。然而目前尚未確定該等出口配額制度是否或何時會推行，倘推行，亦未確定將採取何種形式。倘實施該等出口配額制度，其影響(包括對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鉬市場價格的影響)將無法估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確保倘對鉬產品推行及對我們此等鉬出口商推行該等出口配額制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就特種金屬的開採及生產業務等方面採納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影響。對於土地複墾、重新植林、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評估國家環境質量和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就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有明文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有企業在適用地方排放標準的區域，應遵守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災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彼等的業務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須按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改建之前，必須向當地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啟用。建設項目必須於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單位，無論污染物是排放物、水、噪音或實物形式，均需提交一份列明污染物排放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的污染物排放聲明。當地環保局將依照法例釐定可獲准的排放量，並於收取排污費後就該排放量發出排污許可證。若單位的排污量超過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排污量，當地環保局可以對該單位處以最多為應付排污費數倍的罰款，及要求該違法單位於限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如有關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補救，則當地環保局可勒令其停業。

土地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若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損害，採礦經營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土地恢復成可供利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且須經土地管理部門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再用。當地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可對任何未能履行復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處罰、要求其支付復墾費用及／或撤銷其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申請。

企業有責任進行土地復墾，並向因國有土地或非中國政府用地遭受破壞而蒙受損失的單位支付土地補償費。對耕地、林地或其他土地造成損害的企業可被要求支付土地補償費。耕地的補償費乃參考農產量下跌前三個年度農產品的平均年產量計算。企業須根據各年的實際損失按年支付補償費。集體所有經濟實體須進行土地復墾的補償年限乃按合約載列的合理復墾期而釐定。對其他類型的土地造成損害所產生的補償費亦按該等原則計算。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可自行釐定土地所附構築物的補償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土資源部及發改委頒佈《關於發佈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國土資發[2006]296號），該通知適用於新擴建和改建的建設項目。根據該通知，自該通知頒佈之日起，凡列入禁止目錄的建設項目，各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一律不得辦理相關手續。鎢、鉬、錫、銻及稀土礦開採、冶煉項目以及氧化銻、鉛錫焊料生產項目（改造項目除外）均列入禁止目錄。鉬鎢行業目錄出台對中國鉬鎢生產商（包括我們）興建新的鉬鎢生產設施或擴建已獲發土地使用權以外地區的鉬鎢產量的計劃造成限制。

森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需要佔用、徵用或臨時佔用林地的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工作均須經縣級以上林業主管部門同意或批准。有關承授人須向縣級以上林業主管部門預繳森林植被恢復費。森林植被恢復費按照恢復不少於被佔用或徵用林地面積的森林植被所需的調查、規劃、設計及造林培育等費用釐定。

排污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發改委、國家環保總局及財政部等多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排污費資金收繳使用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凡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均須依法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的種類和金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核定權限核定並就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知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

排放污染物的實體依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

該等法律法規的推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環保法律責任

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條例規定的處罰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警告、責令於限期內採取補救行動、責令停產停業、結業以及民事損害賠償。未有遵守規例者，可被要求停止生產、被處以罰款或補償金，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人身傷亡者，其負責人可被追究刑事責任。